

证券代码: 603567

证券简称: 珍宝岛

公告编号: 临 2016-01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过去 12 个月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内容

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535.72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林创达”)承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虎林创达签署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关系说明

虎林创达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28,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方同华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及《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

虎林创达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红旗街道奋斗委环卫综合楼（爱民东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注册资本：60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投资

虎林创达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28,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3%。

2、虎林创达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744.00	45.65%
2	辛德丽	1,884.00	31.35%
3	方宇程	1,382.00	23.00%
合计		6,01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虎林创达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虎林创达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8,712.22
总负债	284,034.42
所有者权益	404,677.8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7,305.99

净利润	48,573.84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虎林创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虎林创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虎林创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司相关公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后，虎林创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虎林创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司相关公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除此之外，虎林创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无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535.72 万元，虎林创达拟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虎林创达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乙方（认购人）：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3月14日

(二)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方式和交付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4.4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人承诺不参与竞价，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2、认购数量

认购人同意按照上述约定的方式所确定的价格以两亿元人民币的认购金额购买珍宝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该舍去股份所对应的认购款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人将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认购股份的交付

珍宝岛应当完成认购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使认购人按照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以前持有的股份数量登记为珍宝岛的股东。

（三）锁定期安排

认购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因公司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转增股本的原因，认购人就标的股份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四）滚存利润的归属

珍宝岛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其届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珍宝岛的声明与保证

（1）珍宝岛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主体资格；除尚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外，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

（2）珍宝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珍宝岛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珍宝岛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珍宝岛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认购人的声明与保证

（1）认购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

(2) 认购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认购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认购人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认购人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认购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相关费用

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分别自行承担。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税金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分别自行承担。

(七) 本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珍宝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2、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3、双方同意,对于本次发行有关的尚未完成的相关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及工作,双方将密切合作使这些手续及工作尽快完成。双方将采取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确保本次发行的全面完成。

(八) 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

法律变动是指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因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中的任何变动，而使得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成为不合法或其他无法履行的情况。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4.49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虎林创达承诺不参与竞价，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六、关联交易的目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进入医药流通领域，进一步拓展中药工业上下游产业，打造公司中医药完整产业链

为抓住我国中医药行业的发展契机，公司根据新的形势和发展机遇，拟借助资本市场筹集资金，进一步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并流通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15.21%，所占比例较小。本次发行之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的股权结构得到优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中医药制造，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改变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使公司股权资本大幅提升，资本实力增强，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有效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随着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未来几年内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三）公司与虎林创达签署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四）《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